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8】39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南，同津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内建有装配车间及配套环保措施，本项目涂装线建设已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由于机加工设备没有落实，喷涂件来源于厂内原有项目自制的零件，实际涂装能力为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年（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年。装配车间及配套环保措施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投入试运营，现对《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进行第一阶段（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企业实际员工 10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白天生产），年工作约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堂，餐食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1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8】391号）《关于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10000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8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9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2022年03月01-02日，2022年04月11-12日，2022年06月21-22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项目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已于2022年08月0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94051895924F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人民币，占总投资2.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391号”批复对应的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10000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8000台项目第一阶段（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年涂装能力为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10000台/年（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8000台/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更：

①生产规模变更

钣金车间、仓库规划分期建设，机加工、焊接设备尚未到位。本项目喷涂线产能已达到环评的设计能力。

②平面布置变更

钣金车间、仓库规划分期建设；环评中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5m²，实际建设过程，危废暂存区35m²。

③生产工艺变更

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焊接、机加工工艺，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④危废类别变更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新增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产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投资额变更

环评设计投资额 43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16%；该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

项目涂装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燃烧废气、喷粉粉尘、粉末烘干废气、热洁炉废气。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设备在加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抛丸工段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 100%收集后进入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达 98%以上。

②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为喷漆工段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流平、闪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过滤掉大部分的漆雾颗粒后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流平、闪干及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与经过干式过滤装置预处理后的废气一起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③燃烧废气

项目闪干室、油漆烘干室、粉末烘干室均采用燃烧天然气、热风循环的方式进行供热。天然气燃烧烟气均通过设备自带的排口通过管道连接至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④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塑室为密闭空间，在喷塑过程中未吸附的塑粉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扩散至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粉末烘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混合塑粉，烘干工段的操作温度为180-200℃，低于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又热解废气产生，仅有少量的游离单体挥发产生废气。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与经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⑥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脱脂水洗废水、陶化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回收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吴淞江。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房、烘干炉、喷粉房、废水处理装置以及废弃处理装置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90dB。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催化剂，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槽液槽渣（HW17 336-064-17）、水处理废液（HW17 336-064-17）、污泥（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材料（HW49 900-041-49）、废膜（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催化剂，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槽液槽渣（HW17 336-064-17）、水处理废液（HW17 336-064-17）、污泥（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材料（HW49 900-041-49）、废膜（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建一个面积为3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和一个面积为35m²的危废贮存场所。经现场检查，危废仓库达到《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设置 100 米大气和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华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1- 02 日、2022 年 04 月 11-12 日、2022 年 06 月 21-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监测周期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3.1%。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通过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吸附处理设施、除尘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0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9mg/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0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mg/L, 中水回用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 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和总量均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组同意: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做好记录台账。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保证其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同时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辨识和风险防控工作。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 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